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67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6,233,561.4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

	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将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64	0121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6,233,462.05 份	99.4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96,943.36	1.27
2. 本期利润	6,547,442.03	2.3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5	0.015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9,880,675.19	116.2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14	1.16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0.03%	2.23%	0.09%	-1.28%	-0.06%
过去六个月	1.26%	0.03%	2.50%	0.10%	-1.24%	-0.07%
过去一年	2.63%	0.02%	4.98%	0.09%	-2.35%	-0.07%
过去三年	7.53%	0.02%	7.69%	0.06%	-0.16%	-0.04%
过去五年	21.79%	0.17%	9.88%	0.07%	11.9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31%	0.16%	10.61%	0.06%	11.70%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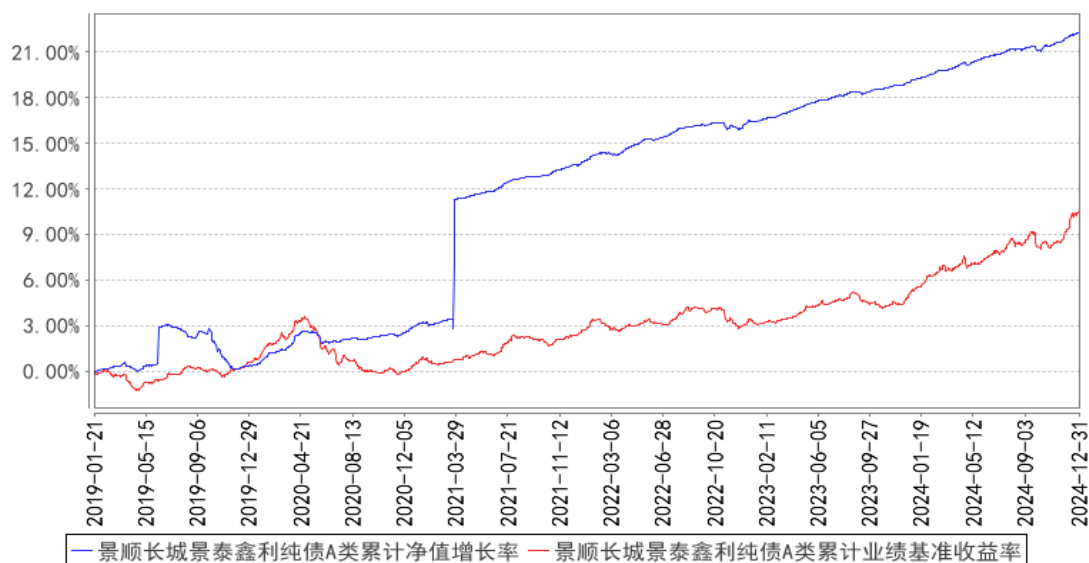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	0.03%	2.23%	0.09%	-0.98%	-0.06%
过去六个月	1.78%	0.03%	2.50%	0.10%	-0.72%	-0.07%
过去一年	3.10%	0.03%	4.98%	0.09%	-1.88%	-0.06%
过去三年	10.79%	0.10%	7.69%	0.06%	3.1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3%	0.09%	9.45%	0.06%	4.58%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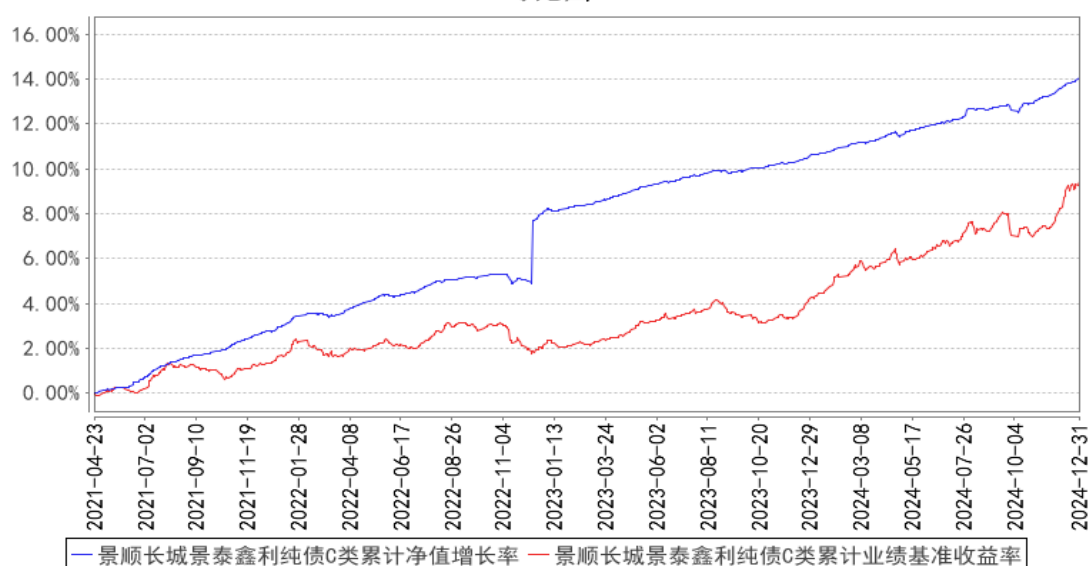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江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5 月 14 日	—	14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信用管理部行业政策一处专员。2016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

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924”一揽子增量逆周期刺激政策加码以来，四季度宏观经济基本面企稳回升，其中需求端的消费以及生产端的服务业生产指数回升尤其明显，市场微观主体信心有所改善，地产销售也出现了明显的回暖。叠加财政支出力度在四季度大幅扩张，进一步助力宏观经济基本面持续改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将顺利完成。四季度宏观数据方面，居民消费和地产销售成为经济两大亮点。居民消费回暖，10、11 两个月社零平均增速 3.9%相比新政前三个月平均 2.7%的增速明显改善，其中受“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品类，包括家电、汽车等，改善尤其明显。房地产销售大幅改善，其中一线城市的房价率先企稳回升，连续两个月实现了环比 0.4%的正增长，“926”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1209”政治局会议再提出“稳住楼市股市”，一线城市的房价有望率先打出示范效应。

现券方面，国债收益率曲线从高位大幅下行，各期限品种在不同因素带动下均触及年内新低。债券市场对于基本面有所钝化，因此四季度的经济金融数据对债市影响有限，收益率的变化更多源自政策预期以及机构行为。国庆节后在风险偏好和刺激政策预期升温的影响下，长债收益率维持震荡，随着买断式逆回购工具落地，资金预期转松，同时稳增长各项政策逐步落地以及年内的 2 万亿再融资债供给高峰过后，叠加风险偏好有所走弱，债市情绪重回乐观，利率又转而下行。10 年国债收益率在 12 月初破 2%后，政治局会议对于货币政策表述的改变使得市场对于明年降准降息空间预期加强，也点燃了债市进一步做多热情，特别是市场抢跑年末年初配置行情，使得 10 年国债活跃券盘中最低触及 1.665%的历史低点。12 月中下旬，有报道称央行约谈本轮债市行情中部分交易激进的金融机构，并针对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长债收益率从低点有所反弹，但临近年末再次下行并收于年内低点。而 30 年国债一方面受到再融资债发行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制于央行持续卖出超长端地方债，30-10 的期限利差在四季度有所走阔。对于中短端品种，利好因素除上述提到的政策预期减弱、货币政策表述的改变以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对于同业活期的规范外，机构行为也带动短端品种快速下行。央行加大了国债买卖规模，同时商业银行出于年末各项指标的考虑，也加大了短久期国债和政金债的配置力度，带动中短久期品种收益率大幅下行，各期限均创出历史低点后在年末有所调整。截至年末，1 年、3 年、5 年、10 年、30 年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 1.08%、1.19%、1.42%、1.67%和 1.91%，较季度初分别下行 28BP、38BP、42BP、48BP 和 44BP。全年来看，各期限较去年末分别大幅下行 100BP、110BP、98BP、88BP 和 91BP，整

体上曲线呈现陡峭化下行。

预计 2025 年中国实际 GDP 增速目标仍在 5%左右。最大挑战与不确定性在外贸需求，预计政策将通过逆周期调节的宏观政策促进内需回升、地产企稳回升来对冲。明年经济关注重点为关税调整幅度、财政扩张力度、消费回暖程度、房价与物价企稳与否。预计出口在关税升级影响下前高后低、内需在政策支持下接棒助力经济、地产投资降幅有望缩窄、通胀中枢低位小幅回升，经济整体弹性有限。

财政政策方面，明年或将通过提升赤字率、增加专项债规模与范围、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等方式，由中央加杠杆实现刺激国内需求与经济。货币政策方面，货币政策宽松力度或不弱于 2024 年，包括降息降准、通过国债购买和公开市场买断式逆回购等方式投放基础货币和继续丰富结构性货币工具。

预计 2025 年收益率仍以震荡下行为主，但介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政策和基本面扰动均有可能在 2025 年阶段性出现，波动或有加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3%。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96,891,411.62	87.75
	其中：债券	596,891,411.62	87.7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329,354.99	12.25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680,220,766.6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4,902,240.00	24.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330,586.30	5.93
4	企业债券	12,478,052.38	1.8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473,468.49	7.42
6	中期票据	349,165,108.50	51.3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872,542.25	2.92
9	其他	-	-
10	合计	596,891,411.62	87.7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481369	24 浙江机场 MTN001	600,000	62,100,341.92	9.13
2	102381366	23 宁河西 MTN001A	500,000	51,645,723.29	7.60
3	132380062	23 融和融资 GN005(乡村振兴)	500,000	51,463,350.68	7.57
4	2220067	22 杭州银行债 01	500,000	50,662,534.25	7.45

5	042480378	24 电网 CP016	500,000	50,473,468.49	7.42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等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A 类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6,371,551.52	535.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138,089.47	436.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6,233,462.05	99.4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626,005,186.91	—	20,000,000.00	606,005,186.91	99.9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